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內未明確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動議」受制於及待通過第2項決議案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交予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實行及／或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而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
- (b) 受制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協議項下1,000,00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1,000,000,000股新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實行及／或使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1,000,000,000股新股份的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生效而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2. 「**動議**受制於及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由執行人員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實行及／或使清洗豁免的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生效而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曹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